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除电影、电视剧剧场或者节（栏）目冠名标识外，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除电影、电视剧剧场或者节（栏）目冠名标识外，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除电影、电视剧剧场或者节（栏）目冠名标识外，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除电影、电视剧剧场或者节（栏）目冠名标识外，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行为。